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60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606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普光慈善會助學金實施辦法，請惠予公告周知
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普光慈善會114年9月3日彰化普光字第114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鄭伊均，電話：09726019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9/08



1140003194

有附件